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賴威光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柯正雯教授、江明朝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李宗南教授、官大智教授、黃英哲教授、張玉盈教授、范俊逸教授、鄺獻榮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陳嘉平老師榮升副教授。

二、恭賀李宗南老師指導大學部學生黃浩宇、廖婉婷、周碩建、沈柏誠參加「2012 全國開放軟體創作競賽」，榮獲智慧感知與互動多媒體組銅牌。

三、由黃英哲老師主辦，鄺獻榮老師及李淑敏老師協辦之「教育部 20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系統設計競賽」，6 月 2 日已於本校圖資大樓 11 樓完成決賽之進行。

四、范俊逸老師辦理「101 年度南區資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營」，將於 6 月 29 日在本校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視訊會議室舉行。

陸、討論事項：

一、本系應進行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或本校「自我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將進入第二週期，未來提交之自評報告書須包含過去六年相關措施和紀錄等資料（例如：定期召開教師、校友、家長、應屆畢業生等成員代表相關會議之討論，本系課程結構改善情形，及第一週期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持續改善情形等），第二週期認證之重點是第一週期認證訪視時，認證團建議應改善事項本系之持續改善措施及施行成效。

2. 第二週期之 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倘本系未能獲至少三年之認證通過效期，亦必須接受教育部(財團

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

3. 教育部101年4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6次工作會議中決議，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先行試辦推動學校自我評鑑機制，經計畫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並報部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以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4. 依上，本校已完成校、系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之研訂，將於本(101)年7月前報部審查。
5. 工學院101年6月1日之100學年第7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各系所(並含海工系)擬採行一致之評鑑制度，故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研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自我評鑑」擇一辦理，工學院彙集各系所之決議後，將召開主管會議以多數決方式決定統一採行之評鑑制度。

決議：一致通過採行本校「自我評鑑」。

二、擬修正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備若須繼續參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三、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可取公司)擬聘請楊昌彪教授兼任該公司的外部獨立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

1. 可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監控系統的設計與製造，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6號2樓。
2. 可取公司已經經過董事會議決，預計於近期內申請股票上櫃。
3. 楊昌彪教授兼任之外部獨立董事聘期為101年5月11日至104年5月10日止。
4. 此項兼職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附件二)之規定，如下：

第四條、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

職能監察人。

5. 本校行政程序，依照「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如附件三)之規定，如下：

第四條、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優質工程及科技教育之目標，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

- 一、對本系教育目標及教學成效之訂定提出建議。
- 二、依據各課程評量結果、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校友問卷調查及雇主問卷調查等資料，檢視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是否落實於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活動中。
- 三、參考產業界動態或國家科技政策，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提出修正建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

- 一、業界人士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二、他校教師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三、系友一至三人，由系主任遴聘。
- 四、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一至三人，由本系應屆畢業班推舉產生。
- 五、本系專任教師五至八人，以本系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擔任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間同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教育部 93.5.5 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教育部 93.7.30 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教育部 94.10.21 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96.7.4 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98.6.17 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99.10.22 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

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92.12.05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準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營利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準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

第三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其在營利事業所任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其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第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合約指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第五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者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兼職。

第八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 一、 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一般性職務(含擔任研發顧問)：回饋方式係以本校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月俸薪資平均值為基數，乘以每週兼職時數所佔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再乘一定參數(0.5以上)之回饋金、或捐贈等值之公司股票、或提供等額之獎助學金等方式，擇一為之。參數之訂定由本校、兼職教師及該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 二、 兼職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回饋條款由本校、兼職教師及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第三章 回饋金運用

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所繳納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第十條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第十一條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校方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教學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第十三條 本準則公布施行時已兼職營利事業，未辦理簽訂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條款者，不溯及既往，但兼職期滿，辦理延長時，應適用本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應受本準則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